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敏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敏華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）。

二、核被告高敏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王淑娥間前有嫌隙糾紛，不思以理性協商方式解決，竟出手毆打告訴人之身體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犯後猶否認犯行，顯不知悔改，又因告訴人不願與被告洽談和解或調解，有本院113年2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，致雙方無法洽談和解或調解事宜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雲股

113年度偵字第1309號

被 告 高敏華 女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敏華與王淑娥間素有積怨，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2時4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7樓電梯口，與王淑娥發生爭執，高敏華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抱起王淑娥右腳，致王淑娥跌倒、後腦著地，高敏華並徒手毆打王淑娥臉部，拉扯王淑娥頭髮，且以腳踹王淑娥，王淑娥因而在樓梯跌倒撞傷，而受有頭部挫傷、右側臉部挫傷、右肩挫傷、右肘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淑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高敏華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太可笑了，我是持續前一天被王淑娥打，可以看我現在的額頭，他平常推手推車，把我撞成這樣等語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王淑娥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歷歷，有警詢筆錄、偵訊筆錄可參；次以被告既於偵訊時自承其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拉扯包包，並扯來扯去就摔下去了等語，而以告訴人係於同年月2日13時43分許前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就診，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可參，其驗傷時間係密接於雙方衝突（同日12時許）之後、告訴人製作警詢筆錄完成（同日15時49分許）之前，足見告訴人所受之頭部挫傷、右側臉部挫傷、右肩挫傷、右肘挫傷等傷害應係其與被告發生衝突之際所造成，堪信告訴人所言非虛。故被告上開辯解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此外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文正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告訴人傷勢照片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 
檢 察 官 陳 振 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 
書 記 官 黃 郁 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0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